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中涂协（2019）协字第 042 号

## 关于协助开展《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工作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受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委托组织开展涂料行业《名录》增补工作，增补范围为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且未列入《名录》的化学物质，《办法》豁免的物质类别除外。

### 一、提供《名录》增补建议

各会员单位对相关化学物质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情况进行自我摸排，对其中符合增补范围的化学物质（可参考附件 1“相关化学物质清单”、附件 2“2016 至 2019 年期间增符合要求的已登记新化学物质清单”、附件 3《中国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以及你单位掌握的其他符合增补范围的化学物质填写申请表格（见附件 4），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将纸质件和电子扫描件报送我会。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化学物质的经销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行业统计材料、化工年鉴、管理部门印发的文件、公开出版物以及其他能证明该化学物质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的材料。

### 二、组织督促各会员企业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受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委托，督促不在《名录》且不符合增补条件的新化学物质相关生产、进口企业按《办法》的要求向生态环

境部申请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生态环境部将加大对未经登记非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活动的查处力度，对于未经登记非法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严格按《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 158 号四层西侧 D06，电子材料接收邮箱：[hycncia@vip.163.com](mailto:hycncia@vip.163.com)。

联系人：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会员部 牛长睿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 王臻

联系电话： 牛长睿 13366150895 010-67605676

王臻 18548905456 010-62253382

